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8) 举 世 (验) 字 第 (314)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

委托单位: 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417

名称: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17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尹振东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尹振东同志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王永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王永同志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承 担 单 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负责人： 王 永

参 加 人 员： 王 永、邱 翔、徐 昊、管海燕

刘 欢、郭莹莹、王 通、

陈 锦、李 洁、陆亚伟

项 目 负 责 人： 邱翔

报 告 编 写 人： 邱翔

审 核： 蔡喆

复 核： 邱翔

签 发： 陈锦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27-81889833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5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6 -
3.4 生产工艺.....	- 7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8 -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2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12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12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2 -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3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4 -
7.1 废水监测.....	- 14 -
7.2 废气监测.....	- 14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1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6 -
9.1 生产工况.....	- 16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7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21 -
10.1 环境管理检查.....	- 21 -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 22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23 -
11.1 结论.....	- 23 -
11.2 建议.....	- 23 -

1.验收项目概况

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宿豫区共建产业园）。为适应生产需求，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宿迁市宿豫区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厂房一栋二层，新建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

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8015 号）。项目自 2017 年 5 月建设，2017 年 8 月投产。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7 年 11 月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

受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调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或处置现状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环评[2017]4 号）；
-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 月)
- (2) 《关于对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8015 号，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2 月 28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租赁宿迁市宿豫区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厂房一栋二层，北侧为宿迁市吉雄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公司新建厂房，西侧为宿迁市凯棉纺织有限公司、宿迁市轩涛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成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1，本项目周边概况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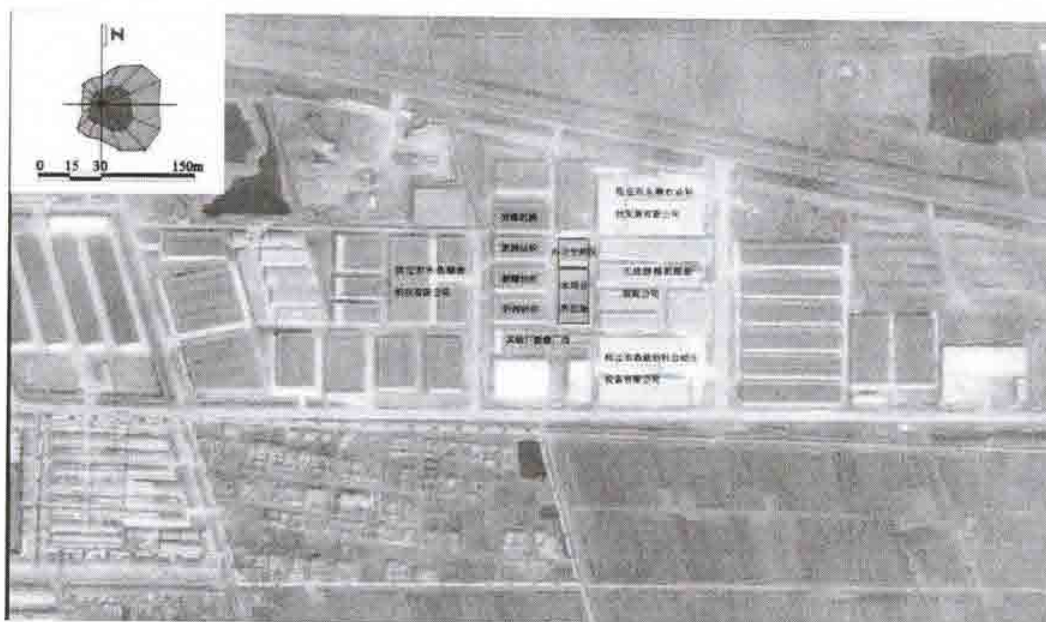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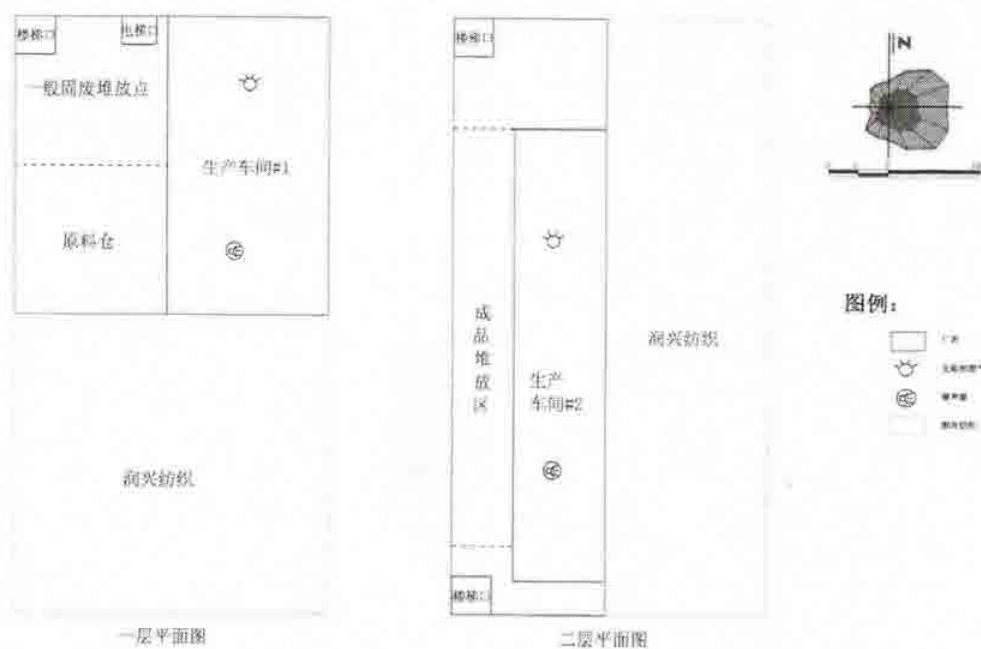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及配套设施已投入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1	自动圆盘抓棉机	/	2	2
2	开棉机	FA106A	1	1
3	多仓混棉机	ZC6X	1	1
4	强力除微尘机	FA201	1	1
5	鼓式除尘机	SZGJ	1	1
6	梳棉机	FA221R	6	6
7	并条机	ASIA306A	3	3
8	转杯纺纱机	TQF268	2	2
9	加湿器	/	1	1
10	多筒式除尘机	SFU017	1	1
11	旋风除尘器	/	1	1

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2-2。

表 3.2-2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来源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棉花	本地购置	570 吨	570 吨
2	包装袋	本地购置	4 万只	4 万只

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3.2-3。

表 3.2-3 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从事抓棉、清花和梳棉加工的车间, 位于厂房 1 楼东北侧, 车间建筑面积 800m ²	已建
	生产车间#2	从事并条和纺纱加工的车间, 位于厂房 2 楼西侧, 车间建筑面积 6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与园区其他几家纺织公司共用一栋 3 层的办公楼, 位于本项目厂房东北侧, 本公司所用食堂及宿舍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已建
	食堂及宿舍	与园区其他几家纺织公司共用一栋 2 层的生活楼, 位于本项目厂房东北侧, 本公司所用食堂及宿舍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已建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一楼的南侧布置原辅料堆放点用地面积 300m ²	已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 2 楼东北侧, 建筑面积 40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新鲜用水量约为 436m ³ /a	依托租赁厂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35 万度/年，园区供电管网供应	依托租赁厂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多筒式除尘机组	已建
		食堂油烟净化	已建
	废水防治措施	雨污管网建设、化粪池	已建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已建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已建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436t/a。项目水平衡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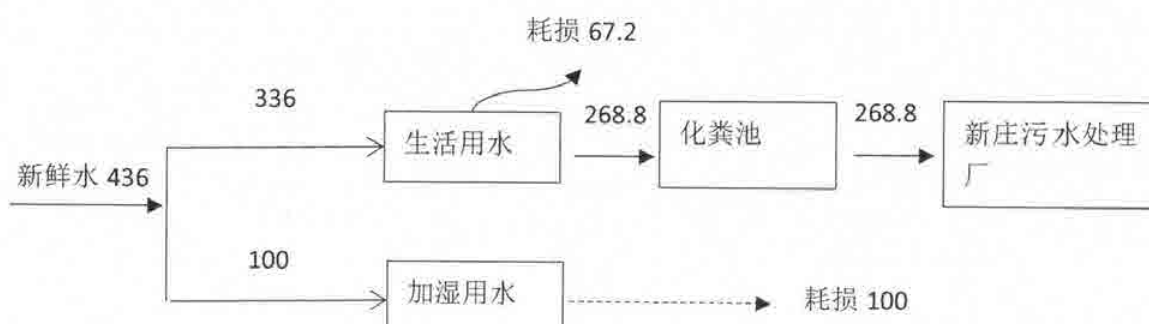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中四人住宿，住宿员工每人日用水量 180L，非住宿员工每人每天 100L，生活用水量为 336t/a，按排放系数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268.8t/a。

(2) 加湿用水

本项目纺纱过程中需要保证加工熟条的湿度，故需使用加湿器对生产车间#2 进行加湿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用水量为 100t/a，在车间内全部挥发。

(3)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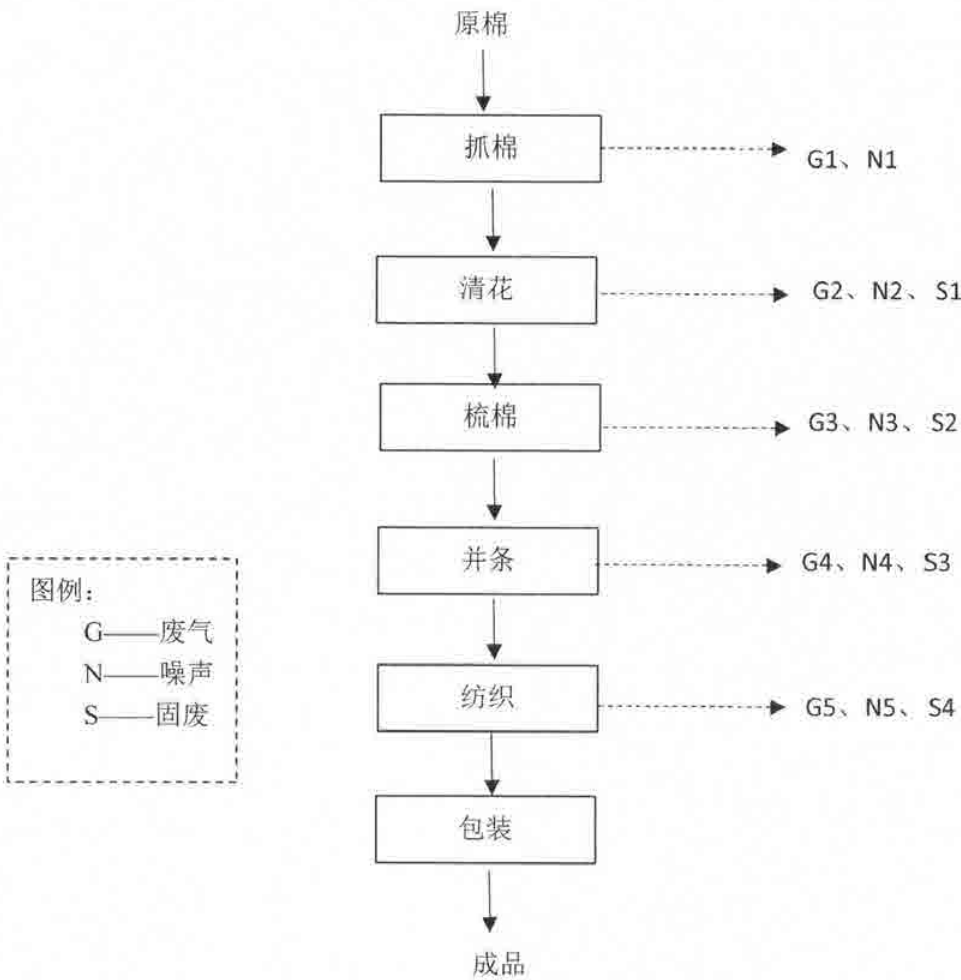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68.8	COD	化粪池预处理	新庄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TP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抓棉

将外购的棉花置于抓棉机的轮盘内，把成团的棉花松解成较小的纤维束同时清除棉花中大部分的杂质和疵点以及部分短绒。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棉尘 G1 和设备噪声 N1。

(2) 清花

利用强力除微尘机和鼓式除尘机清除棉花中的杂质、疵点以及不宜纺织的短纤维。此过程将会产生棉尘 G2、设备噪声 N2 和杂质 S1。

(3) 梳棉

利用梳棉机，借助针面运动，把小棉束梳理为单纤维状态，进一步去除杂质和不可纺织的短纤维，使纤维平行伸直，最后制成棉条盘入条筒中，此时的棉条称为“生条”。此过程产生棉尘 G3、设备噪声 N3 及棉饼和落棉 S2。

(4) 并条

纤维材料经前面工序的开松、梳理，已制成了连续的条状半成品，棉条并合喂入并条机，制成一根棉条，由于各根棉条的粗段、细段有机会互相重合，改善条子长片段不均匀率，此时的并条后的棉条称为熟条。此过程会产生棉尘 G4、噪声 N4 及棉饼和落棉 S3。

（5）纺纱

将拼条后的纤维通过转杯纺纱机纺织成需要的棉纱。此过程将会产生棉尘 G5、噪声 N5 及棉饼和落棉 S4。

（6）包装

对成品进行打包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原厂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68.8	COD	化粪池预处理	新庄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TP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1 从事抓棉、清花、梳棉等工序产生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多筒式除尘机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2 从事并条和纺纱过程中产生棉尘废气，通过连接设备排气孔收集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转杯纺纱机、多仓混棉机、多筒式除尘机组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 (A)。对产噪设备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噪措施治理。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棉花下脚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棉花纤维、棉絮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棉尘	除尘过程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管网	达新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雨水、污水	雨污分流，规范雨污管网排放口	/	已落实
废气	棉尘	多筒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已落实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门窗、厂房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的环保要求，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化。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项目，根据现场调查现场存在环保问题。建设单位需要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在各项环保整改要求均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扰民问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当地建设可行。

(2) 建议

- ①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
- ②加强员工环保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③加强日常管理，设备必须定期保修维护。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8015 号）可知：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建设。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庄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1 和表 6.1-2。

表 6.1-1 新庄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pH
数值	350	200	35	8	6-9

表 6.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pH
数值	50	10	5 (8)	0.5	6-9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6.2-1 和表 6.2-2。

表 6.2-1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表 6.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8016 号）和《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268.8
	COD	0.0753
	SS	0.0484
	氨氮	0.0081
	TP	0.0008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COD、SS、氨氮、TP、pH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8 点	每天昼间测一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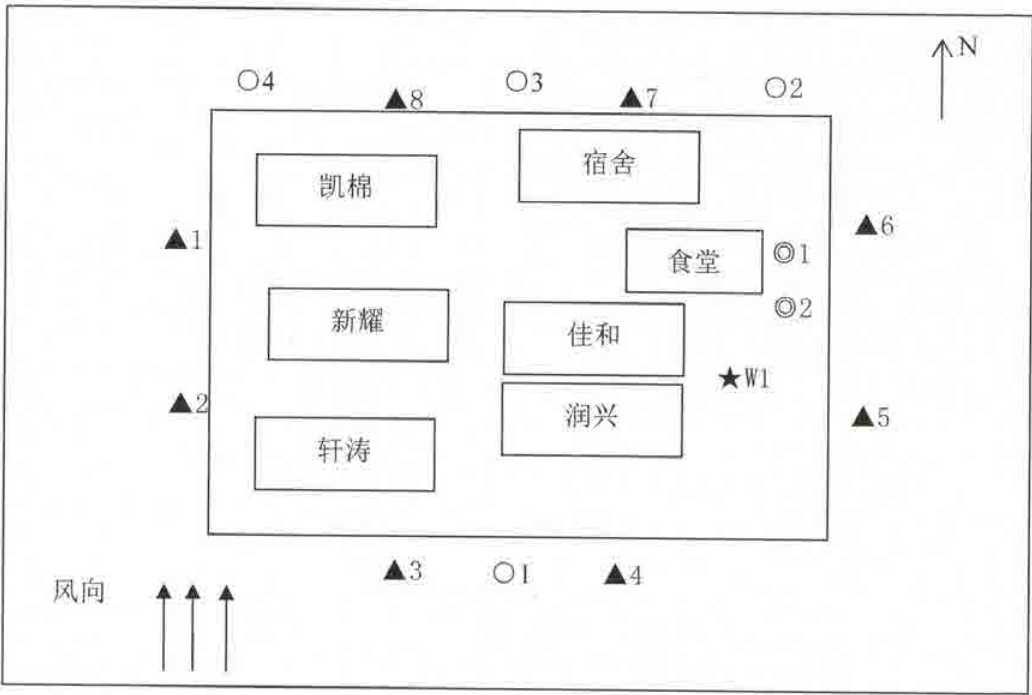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监测设备见表 8-2。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监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02-039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02-03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2-035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JS-01-015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pH	12	12	100	100	/	/	/	/	/	/	/	/
SS	12	/	/	/	/	/	/	/	/	/	/	/
COD	12	2	17	100	2	17	100	/	/	/	1	100
氨氮	12	2	17	100	2	17	100	/	/	/	1	100
总磷	12	2	17	100	2	17	100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负荷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5.12	纱线	1.83 吨	1.7 吨	92.9%
2018.05.13	纱线	1.83 吨	1.6 吨	87.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2日~13日生活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新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 口	2018.05.12	第一次	6.9	141	167	6.54	2.10
		第二次	6.7	132	148	6.54	2.24
		第三次	6.7	159	157	6.38	2.10
		第四次	6.8	164	161	6.65	1.98
		均值	-	149	158	6.53	2.10
		标准	6-9	≤350	≤200	≤3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5.13	第一次	6.9	158	143	6.69	1.66
		第二次	6.8	142	148	6.71	1.76
		第三次	6.8	143	154	6.15	1.65
		第四次	6.9	166	157	6.42	1.60
		均值		152	150	6.49	1.67
		标准	6-9	≤350	≤200	≤3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2日~13日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灶头数 (个)	监测 频次	5月12日		5月13日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食堂油 烟进口 ◎1	食堂 油烟	2	第一次	1624	0.89	1599	1.40	
			第二次	1823	1.28	1775	1.46	
			第三次	1901	1.33	1895	0.99	
			第四次	1903	1.33	1968	1.18	
			第五次	1904	1.48	2050	1.54	
			均值	1831	1.26	1857	1.32	
			第一次	1910	0.43	2131	0.36	
食堂油 烟出口 ◎2	食堂 油烟		第二次	1924	0.39	2206	0.37	
			第三次	1942	0.30	2325	0.38	
			第四次	1953	0.24	2383	0.45	
			第五次	1948	0.34	2431	0.17	
			均值	1935	0.34	2295	0.35	
			标准限值	/	≤2.0	/	≤2.0	
			评价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71.5%		67.2%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2日~13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5 月 12 日	第一次	0.271	0.289	0.288	0.271
		第二次	0.255	0.275	0.291	0.273
		第三次	0.280	0.316	0.298	0.278
	5 月 13 日	第一次	0.252	0.270	0.288	0.287
		第二次	0.276	0.293	0.274	0.293
		第三次	0.261	0.280	0.298	0.279
	下风向最大值		0.316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2日~13日厂界的8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L _{eq} dB(A)
	5月12日		5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2.9	45.6	53.8	43.9	
▲2	53.5	46.5	52.3	43.7	
▲3	57.6	46.9	55.8	46.2	
▲4	53.5	44.0	56.1	49.2	
▲5	51.8	44.3	53.1	43.2	
▲6	52.1	43.4	52.8	42.8	
▲7	53.6	44.2	52.0	42.7	
▲8	54.1	42.1	51.8	44.2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TP 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

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9.2-5

表 9.2-5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废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COD	150	268.8	0.0403	0.0753	达标
	SS	154		0.0414	0.0484	达标
	氨氮	6.51		0.00175	0.0081	达标
	TP	1.88		0.000505	0.00081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通过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定期有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
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规范化设置。
7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气（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你单位必须有效收集处理清花车间和纺纱车间的棉尘，确保棉尘综合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经核实，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新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核实，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开花机、抓棉机、清花机、梳棉机、并条机、纺纱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棉花纤维杂质、拼条工序产生的棉絮、纺纱工序产生的棉絮、除尘器收集的棉尘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应合理利用并妥善处置。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5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医院、学校、民居等敏感保护目标。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新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该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3) 厂界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总量核定

经核定：按照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核算，该项目废水中 COD、SS、NH₃-N、TP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4) 企业应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对排污口进行统一编号管理。

(5)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宿豫环审表 2018015 号

关于对宿迁市佳合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佳合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租用宿迁市宿豫区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现有一栋两层厂房（北侧为宿迁市吉雄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公司新建厂房，西侧为宿迁市凯棉纺织有限公司、宿迁市新耀纺织有限公司、宿迁市轩涛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成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 36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其他用房 200 平方米。该项目以棉花为主要原料，经过抓棉、清花、梳棉、拼条、纺纱等工序，形成年产 550 吨棉纱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属于未批先建，已被我局行政处罚。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间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气（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你单位必须有效收集处理清花车间合纺纱车间的棉尘，确保棉尘综合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新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开花机、抓棉机、清花机、梳棉机、并条

机、纺纱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棉花纤维杂质、拼条工序产生的棉絮、纺纱工序产生的棉絮、除尘器收集的棉尘以及职工的生产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应合理利用并妥善处置。

5.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合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核定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268.8\text{t/a}$ 。

接管量：COD $\leq 0.0753\text{t/a}$ ，SS $\leq 0.0484\text{t/a}$ ，氨氮 $\leq 0.0081\text{t/a}$ ，总磷 $\leq 0.00081\text{t/a}$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粉尘。

3.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应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并在三个月内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五、我局委托区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进行监察、检查合规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28 日

证 明

宿迁市佳合纺织有限公司此次验收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 全年生产 300 天, 1 班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 共有员工人数 8 人。

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5.12	纱线	1.83 吨	1.7 吨	92.9%
2018.05.13	纱线	1.83 吨	1.6 吨	87.4%

特此证明

宿迁市佳合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食堂油烟检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 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验收调查与监测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水 and 气)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 经认真讨论, 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 宿豫区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
- 2) 性质: 新建;
- 3) 产品及规模: 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
- 4)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1,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从事抓棉、清花和梳棉加工的车间, 位于厂房 1 楼东北侧, 车间建筑面积 800m ²	已建
	生产车间#2	从事并条和纺纱加工的车间, 位于厂房 2 楼西侧, 车间建筑面积 6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与园区其他几家纺织公司共用一栋3层的办公楼，位于本项目厂房东北侧，本公司所用食堂及宿舍建筑面积为200m ²	已建
	食堂及宿舍	与园区其他几家纺织公司共用一栋2层的生活楼，位于本项目厂房东北侧，本公司所用食堂及宿舍建筑面积为20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一楼的南侧布置原辅料堆放点用地面积300m ²	已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2楼东北侧，建筑面积40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量约为436m ³ /a	依托租赁厂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35万度/年，园区供电管网供应	依托租赁厂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多筒式除尘机组	已建
		食堂油烟净化	已建
	废水防治措施	雨污管网建设、化粪池	已建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已建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已建

表2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1	自动圆盘抓棉机	/	2	2
2	开棉机	FA106A	1	1
3	多仓混棉机	ZC6X	1	1
4	强力除微尘机	FA201	1	1
5	鼓式除尘器	SZGJ	1	1
6	梳棉机	FA221R	6	6
7	并条机	ASIA306A	3	3
8	转杯纺纱机	TQF268	2	2
9	加湿器	/	1	1
10	多筒式除尘器	SFU017	1	1
11	旋风除尘器	/	1	1

(二)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收集由多筒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2 从事并条和纺纱过程中产生棉尘废气，通过连接设备排气孔收集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 pH 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新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该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总量核定

按照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核算，该项目废水中 COD、SS、NH₃-N、TP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要求，在运营期间定期公开下列信息：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

(2)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3) 企业需做好无组织棉尘收集与处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签名）：

王守标、张岩、蔡月

企业：罗明合、林玉彬、高建程。

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纱线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备注
1	罗明合	江苏宿迁佳和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8723678	330327197811201995	
2	苏建强	江苏宿迁佳和纺织有限公司	副总	18267701608	33032719895801231999	
3	胡玉梅	江苏宿迁佳和纺织有限公司	会计	18958999919	330327198012073151	
4	王守标	江苏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1459559	320825198106280410	
5	张松	江苏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经工程师	15150726066	221222198707044426	
6	蔡丹	宿迁宝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05249986	321302198512252035	
7	曹	南京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2007416	321321198009182988	
8	李震	江苏盛世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	18051453026	321323199311165759	报告编制单位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结果：

本项目环评完成之后，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本项目为大厂房内小车间，宿迁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宿迁市凯棉纺织有限公司、宿迁市润兴纺织有限公司、宿迁市新耀纺织有限公司、宿迁市轩涛纺织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再同一个大厂房内，工艺相同，且共用一个食堂、相同厂界，故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共用同一检测数据。

环评及批复中没有对关于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土地置换、栖息地保护、环境检测计划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作出相关要求。

2018 年 5 月 19 日，我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邀请 3 位行业专家，召开了验收评审会议，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最终形成专家意见（详见本验收报告第二部分），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气验收合格，待噪声和固废通过环保局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